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粤0306执1689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柯志鹏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6月7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6区7栋1单元902房，身份证号码460036198106074517。

被执行人曾彩霞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3月1日出生，住址湖南省湘潭县杨嘉桥镇龙华村登古组，身份证号码430321198103011525。

被执行人曾国兵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9月25日出生，住址湖南省湘潭县姜畲镇尚涟村荷塘村民组，身份证号码430321197709251537。

被执行人深圳市宏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簕竹角天富安工业园9栋5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71937E。

法定代表人曾国兵。

申请执行人柯志鹏与被执行人曾彩霞、曾国兵、深圳市宏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粤0306民初1558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518400元及利息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曾彩霞名下的海口市海甸四西路甸花新村30栋4层402房(房产证号：海房字第15443号)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，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止。本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同致诚土地

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出具深同诚评字（2018A）11WYQF第002号评估报告书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4700元（详见评估报告书），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521290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曾彩霞名下的海口市海甸四西路甸花新村30栋4层402房（房产证号：海房字第15443号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锐 钊

人民陪审员 陈 荣

人民陪审员 张 汉 新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黄 伟 豪